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53號

原告 李承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森健康有限公司等4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，惟其中請求之工資部分34萬3,0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依前揭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167元（計算式：4,750元 $\times$ 2/3=3,1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3,433元（計算式：36,600元-3,167元=33,433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2,000元，尚應補繳3萬1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黃靜鑫